

王委員就設計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線上遊戲使用者正確觀念，經濟部已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與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進行巡迴宣導，並於本（101）年將遊戲沈迷預防部分納入相關宣導活動及規劃文宣內容，另該部基於扶持產業健康發展之立場，已於每年學生寒暑假線上遊戲使用高峰期間，行文要求業者加強預防沈迷之宣導。目前遊戲業者已於產品包裝上加註警語，提醒消費者長時間連續進行遊戲恐會影響身心健康，且部分業者依遊戲設計方式之不同，已採取遊戲內跑馬燈或登入頁面等方式提醒民眾避免過度沈迷網路世界。又，為預防網路成癮及保護視力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已結合教育部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並結合電腦業者發展視力保健教材，推展操作電腦之正確習慣。該署亦於宣導心血管疾病防治時，同時呼籲民眾避免上網過久增加心臟負荷，致引發下肢靜脈栓塞、心臟或肺臟梗塞等疾病；一般民眾若因過度沈迷網路，致呈現失眠、焦躁、易怒、沮喪及心神不寧等身心症狀，可就近至有開辦身心科、精神科門診服務之 395 家醫院、診所及 51 家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就醫，或透過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助轉介、提供諮詢服務。
- 二、為建構具實效之兒少網路安全防護網，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已規劃於本年 5 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提出建置我國網路安全防護機制之規劃報告，以辦理兒童及少年網路內容與行為觀察、分級制度之檢討、申訴機制之維運、推廣過濾軟體等任務。再者，教育部已積極推動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包括將資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開發及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除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亦包含網路使用停歇機制功能；該部並已針對多項網路安全議題辦理宣導活動及座談，期有效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5）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

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

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

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臺美關係牽連議題廣泛，從經貿、外交至安全層面，均對我國有重要利益，因此，政府將以客觀科學論據為基礎處理美牛議題，避免影響臺美關係之全面進展，而對國家利益及長遠發展造成重大影響。臺美雙方各種交涉互動，皆係於友善、理性之氣氛下進行，任何國家對我方提出主張，我政府均會以國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亦絕不會以犧牲國人健康作為任何條件之交換。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各機關進行橫向連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8）

徐委員就各機關進行橫向連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之情形惡化，並減少因毒品衍生之其他刑事案件，內政部警政署除責令各警察機關確依相關措施嚴密勤務部署外，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如夜店、PUB 等，列為加強掃蕩重點，不定時執行同步臨檢查察取締，防杜擴大濫用。此外，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該署並執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督導各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專責定期與學校人員聯繫，並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處理緊急校園事故。
- （二）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除由學校對於施用毒品學生進行輔導、協助戒除毒癮外，經教育部輔導無效者，轉交警察機關偵辦，並追查供毒來源，依法偵辦。
- （三）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函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等不法犯罪，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防處少年吸毒事件。
- （四）積極辦理校園預防毒品危害宣導：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派員前往轄內各級學校，講解及實施預防毒品犯罪宣導，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犯罪知能，提升學生安全自覺及危機應變能力。

- 二、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已於 95 年 6 月 2 日成立，由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等機關，跨部會組成「緝毒合作組」、「拒毒預防」、「毒品戒治」、「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五大分組，整合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

法務部為強化各緝毒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提升緝毒績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